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表信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控」，為一名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本公司96,721,3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8%)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發出之請求(「該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一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確認該請求，並將協助信控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籌備及安排工作。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適時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